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次報告公聽會
(2020年11月16日)

我是黃舒明，本人想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針對《港區國安法》的問題，分享一些看法。

持續一年的社會事件，令香港各處滿目瘡痍，香港市民內心亦千瘡百孔。在今年7月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之前，全港發生多宗黑暴、攪炒、「私了」等事件；暴徒動輒圍毆、謾罵、拳打腳踢及硬物襲擊良好市民，造成多人重傷，更加有人被磚擊中死亡，出現「火燒活人」的暴行，行徑荒謬，令人髮指。

美國前總統羅斯福在1941年在國情咨文演講中提倡「四大自由」，包括言論自由、信仰自由、免於匱乏的自由、免於恐懼的自由，後來被納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。攪炒派成日強調「反修例是為人權和法治的保障和免於恐懼的自由」，但在黑暴肆虐下，香港不再開放包容，只有無時無刻的暴力虐待、縱火堵路，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。很多熱愛香港繁榮穩定的平民百姓，不僅失去了免於恐懼的自由，更失去了就業、發展的機會。

講到人權，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3條「本條禁止施以酷刑及予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刑罰和處遇」；而第16條「人人都可按其意願抱持任何意見，並有自由通過任何媒介發表自己的意見，提出和接受各種思想和消息」。試問在當時充斥黑暴、攪炒下的香港，熱愛和平的市民無辜被害、被打、被燒，自由被暴徒踐踏的時候，自稱「民主鬥士」的反對派有冇出過聲，維護他們的人權？

保護市民人身安全，防止陷入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的處境，才是不可讓步的民主權利。中央政府根據憲法和《基本法》訂立《港區國安法》，以最文明、最和平的方式解決香港亂局。在《港區國安法》實施後，香港已逐漸恢復秩序，市民回復正常生活，才是真真正正保障人權，保障市民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必須要做到公正持平，真正聆聽香港沉默大多數的聲音，不要被意圖分裂國家的少數反對派、攪炒派在國際舞台上招搖撞騙！政府也要做好本分，以正視聽，不要讓反對派有機會騎劫委員會，成為反對香港、反對國家的政治工具。多謝！

— 完 —